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揭西县棉湖中学学校食堂托管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西县棉湖中学 地址：揭西县棉湖镇 联系电话：0663-52211409 联系人：赵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须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采购人要求，对揭西县棉湖中学学校食堂托管服务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式	在揭西县提供服务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为保障服务质量、防范市场恶性竞争，本项目报价范围设定为 1.00%下浮率至 5.00%下浮率。 4. 计价标准：招标代理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（2002）1980号），由中选公司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向项目中标单位收取。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参考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：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验收	无
10	结算方式	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



		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